

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2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為落實執行行政院國土保育政策，維護國土永續發展，保障國民健康，避免國土生態遭人為破壞，並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成立「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」並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「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」，藉積極、有效、具體之作為查緝破壞國土犯罪，以展現檢察機關從嚴追訴之決心。為提升查緝效能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召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會報，邀集經濟部水利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及一、二審檢察機關研商。重要結論如下：

- 一、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轄區特性，因地制宜，對於國土保育犯罪應積極查緝，參考現行「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」、「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」、「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（濫）採砂石執行方案」及法務部訂頒之「檢察機關排怨計畫」規定，視個案具體情形規劃發動偵查行動之時機。
- 二、為能妥適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行政機關、地方政府或民間環保團體提供意見、資料及協助偵查之輔助工具。
- 三、對於跨數個訴訟轄區之國土保育犯罪案件，應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2 年 5 月 17 日召開研商如何落實「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

罪案件執行方案」會議決議辦理，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（或經指定之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）召開跨署協調會議或成立聯繫平台，綜合規劃該案之偵查事宜。

四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時，如發現有公務人員涉入並涉嫌貪瀆，應嚴予偵辦。

五、請經濟部水利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及一、二審檢察機關設置單一聯絡窗口，將名單送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籌造冊提供相關機關，以利聯繫。

六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定期將執行成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。